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會議

1996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介绍和审议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下列65个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1/L.4: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和津巴布韦。载有所有提案国国名的订正本A/C.1/51/L.4/Rev.1, 将很快分发给大家。

在核裁军领域, 过去几十年来的最有意义的一项发展是世界的若干部分排除了核的选择。《特拉特洛尔科条

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式建立了无核武器区, 随后《拉罗通加条约》在南太平洋, 《曼谷条约》在东南亚, 《佩林达巴条约》在非洲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

以上条约的适用地区加上《南极条约》, 合起来使南半球以及赤道以北适用各项条约的邻近地区的各国人民得以免除核武器。这些国家在和它们的邻国密切协商下, 已宣布放弃获得核武器, 并承诺接受这方面的严格核查——这种承诺超越了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外的无核国家所接受的承诺。这些国家, 除其他外, 还承诺不接受在它们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这反映了它们的社会保护自己免受核战争恐怖的愿望。它们接受了, 或将要接受, 核武器国家向它们提供的安全保证, 即这些毁灭性工具将永远不会对它们使用。最后, 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 无核武器区所有成员国大力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 有必要指出, 美国总统于9月在大会的发言中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指引我们走向一个能够进一步降低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作用和危险的世纪。”(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 第6次全体会议, 第1页)

我们大家都应该同意这一发言。在二十一世纪, 整个世界——不论是南半球还是北半球——都必须是无核武器区。那时, 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将得以享受没有核武器的安全。

与此同时, 我们倡议的目的是取得大会对逐步出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认可。大会的认可应被视为是国际社会重申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

当然,该决议草案没有开创新的法律义务。它和适用于海洋空间的任何国际法规范,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矛盾。然而,该决议草案旨在再次指出尊重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下现有承诺的必要性;它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着手批准这类条约及其议定书,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核不扩散和裁军的进一步建议。该决议草案倡导反对取得核武器、针对任何国家,特别是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规。此外,倡导全球大部分地区无核武器的思想无疑将具有示范性作用,并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我们希望所有支持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国家参加提案并于下周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2和A/C.1/51/L.24。

劳斯·阿贾伊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2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科特迪瓦、古巴、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南非、瑞典、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尼日利亚。

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研究金训练方案的目标各不相同,它们包括向年轻外交官提供裁军和有关安全问题的一般背景;使他们对裁军有自信根据其知识和理解讨论裁军问题;使他们可以改进其谈判技巧;并使他们熟悉裁军谈判和审议机构的程序和做法。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300多名外交官已经受益于该方案。事实上,该方案除了向学员介绍裁军以外,实际上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年轻政府官员介绍整个联合国系统,结果是一些受过训练的学员现在发现自己处于联合国内外其它国际论坛,在国际关系各领域代表他们的国家。今天,记录还表明,许多发达国家认为训练方案适合它们的年轻外交官。这大大地证明该方案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议程的意义。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向该方案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持和援助,以使每年受训学员数目符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建议的数目,并确保课程内容和时间与方案名称和它自1979年开始以来作为其基准的高标准相称。

决议草案A/C.1/51/L.32和过去几年的决议基本相同。在序言部分段落中,它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训练了一些政府官员,这些官员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官员通过训练方案获得了专门知识。

在其执行部分段落中,它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所载关于该方案的有关决定,并表示赞赏邀请1996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某些活动,从而促进实现该方案总的目标的会员国政府。

关于每两年一次就该方案提出报告并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决定要求对第四段稍作修改。这一变动仅明确阐明,继续每年执行该方案。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日本和德国政府邀请1996年度学员,并感谢秘书长和裁军事务中心的继续支持。

需要全体会员国的支持,以使训练方案能够继续实现其重要目标。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象前几年一样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还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介绍载于文件A/C.1/51/L.24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另一项决议草案。

当本决议在1988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第一次提交时,许多会员国怀疑其对这个论坛内我们工作的意义。但是,它们耐心地允许它年复一年获得通过。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所引起的关切导致处理核安全,包括安全管理核废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最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也有助于加强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存在着对国际核安全文化的承诺。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公约》的生效,它只能补充和加强有关处理放射性废料的现存文书,如非洲区域的《巴马科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南太平洋的《瓦伊加尼公约》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我们期待已承诺的三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它们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安全管理,包括处置放射性废料的基本规则,并甚至责成各国定期提交报告。

虽然我们认为这一切是决议草案所涉问题方面的显著事态发展,但我们仍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这将消除发展中国家的担忧,即它们因接触放射性废料或在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料或物质而遭受微妙形式的放射性战争。

在今年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注意到核安全与保障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与会者关于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在其执行部分中,它欢迎它们呼吁用核设施产生核废料的所有国家积极参加拟订原子能机构目前编写的有关公约。

除了这两项新内容以外,决议草案和前几年的一样。决议草案提案国会再次赞赏它象过去几年那样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8。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中东区域是文明的摇篮,具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精神文明,并且是三个神圣宗教的诞生地。这样的区域把和平说成是其对人类文明贡献的基石是正常的。然而,中东四十多年来一直是争执和武装冲突的场所。

因此,我们今天认真开始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奠定坚实基础似乎是及时的。大会在该建议方面出现的协商一致以及它在双边宣言中和各种多边论坛上得到的坚定支持无疑有力地证明这个概念的可行性和意义。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促进禁止核武器扩散并加强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因而被视为表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共同期望和平生活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关于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曾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供委员会审议。该研究报告获得普遍好评,被人们视为实现重要目标的有益和均衡办法。在引用这份研究报告时,我谨提及其中结论,其中指出:

“……毫无疑问,这个目标可以实现;这不是一个空洞的梦想”。(A/45/435,第175段)

该报告接着指出:

“所需作出的努力将十分庞大,但成功的好处也是如此”。(同上,第176段)

虽然我们完全认识到,只有在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时,才能实现中东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但必须创造必要的气氛和条件,促进这项终极成果的实现。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为取得这种结果作出重大贡献。必须强调,不能把无核武器区视为或贬低为仅仅是附属性因素。相反,它旨在实现的目标本身十分重要,因为它会在中东区域消除核军备竞赛威胁。

我认为必须在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67下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8时阐明,我国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并竭尽全力承认两个因素:即一方面,决议草案的共识层面,另一方面,它反映区域内外有关现实的必然性。

在这方面,序言部分第12段指出,和平谈判应该具有全面性并应代表和平解决该区域有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因此涉及中东和平进程的现状。另外,序言部分第13段通过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及其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展了全球层面。

我们审慎地认为,现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时机已经成熟。为此,决议草案第10段再次努力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以给进程注入必要的活力。

我还要提醒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11段和第9段,这两段提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这是一个更广泛的主动行动,不仅强调了核因素,而且还增加化学和生物武器层面。

自从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4月9日宣布这项倡议以来,它已得到日趋广泛的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1年4月8日的第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必须为建立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努力。

我们衷心希望中东各国努力同时执行这两项提议,以便消除猜疑和不信任的阴影。

在结束前,我要在提交决议草案A/C.1/51/L.28时重申,我们已同本区域所有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就决议草案拟订工作进行广泛非正式磋商,以便调和各种不同的关切。本着这种精神,意识到必须保持该决议多年来一直享有的协商一致,并作为我国代表团灵活性和普遍理解的一种表示,我要宣布以下各项修正。

第一,序言部分第四段尽管直接引用从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决定产生的协商一致语言,但仍应予以删除。

第二,第3段的措词

“和1996年9月20日业经大会接受的关于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主席说明”

应该删除。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大会上个星期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下通过的决议已经反映了1996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主席就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问题发表的声明。

第三——我愿强调这一点——我们仍在就有关核安全问题的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磋商。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

以文件A/C.1/51/L.28/Rev.1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序言部分第7段的磋商结果。

因此,我向第一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并衷心希望它得到同前几届会议一样的支持,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佩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介绍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45。

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把最近削减我们两国战略核武库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记录在案。除自去年决议以来取得进展的其他迹象外,决议草案A/C.1/51/L.45还注意到美国已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协定并表示希望俄罗斯不久也这样做。决议草案还对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拆除所有核武器以及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

决议草案A/C.1/51/L.45还表明,在这个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坚决鼓励俄罗斯和美国继续给予进一步裁减核武器问题最高优先。决议草案还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有关核裁军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进一步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履行不扩散条约第6条规定的各项义务。也许极为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再次重申必须进一步取得进展,为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我必须强调,在核裁军领域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其成就大大超过我们任何人甚至几年前可能曾抱有的期望。俄罗斯和美国已经并将继续对这个进展的记录感到骄傲,取得这种进展来之不易。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这些主要成就。

首先,通过《中程核力量条约》废除了一整类的核武器;第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已生效,裁减的速度比原计划快两年多;第三在实施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时,它将使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战略核武器减少到大约是裁武会议之前三分之一的水平;第四,在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我们两国的总统已承诺就进一步的削减进行讨论。

因为时间有限,不能细说迄今为止作出的更广泛的核裁军努力。然而,事实是众所周知的,我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这些事实。同样重要的是,我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了解以下事实:这方面的努力正在加快。甚至现在,我们两个国家也正在以技术上允许的速度拆除核武器。在考虑到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情况下,我们正在寻求加快这个进程的办法。

决议草案A/C.1/51/L.45指出了在目前情况下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实际办法:一种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逐步的做法。这种做法在过去产生了可以衡量的进展。这种做法在必要时是多边性的,就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样,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关于停止生产可裂变材料的谈判也是如此。它在必要时也可以是区域性的,就象最近建立的几个无核武器区一样。它在必要时还可以是双边性的一甚至是单方面的——就象裁武条约和俄罗斯联邦与美国宣布的几项单方面的裁军措施一样。这种做法是有效的。我们最好不要改变这种做法。

我们所有国家都非常关切核裁军。决议草案A/C.1/51/L.45承认这种关切并以非常实际的方式鼓励它。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支持,我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要求提供这种支持。

马萨德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首次在第二委员会发言,我谨祝贺你当选这个机构的主席。我深信,由于你的外交技巧和你对我们所处理的问题的了解,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将是很有成果的。我还高兴地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希望他们获得一切成功。

卡塔尔国已经与中东的许多国家一道,多次确认它们致力于根据第十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1995年12月12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50/66号决议——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这样的紧张地区中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各国共同承诺消除它们区域的紧张局势的结果。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为实现核不扩散和争取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没有人能

否认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以及最近继1996年4月11日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之后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核裁军方面的进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建立无核武器区符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不扩散与核裁军的目标和原则的决议,这些决议申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决议,卡塔尔国支持了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并且是最早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该区域各国的责任。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卡塔尔国将欢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有这些国家还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同意无限期延长条约。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5年9月的会议突出强调了在中东进行不完全限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这具体指的是以色列。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对该区域实现无核武器区极其重要,特别是因为一个新政府在以色列执政。

为使和平进程朝着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取得进展,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极其重要的。它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信任以及在所有方面进行有成效的合作。它将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从而促进建立一个包括整个区域的无核武器区。鉴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对该区域的和平及经济与社会稳定的贡献,我们强调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对该区域稳定的重要性。卡塔尔国在埃米尔陛下的领导下,为此而加强努力,并呼吁其他国家尽其所能加快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考虑采取认真的和可以有效地互相核查的措施。

帕尔诺哈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正在抓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为不扩散和核裁军创造的机会。以下事态发展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点:在非洲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遵守《拉罗通加条约》各项议定书,以及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

约)。整体来看,这些构成为最终在世界上废除核武器而采取的有意义的步骤。

应该回顾,印度尼西亚在1982年建议在东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国合作下,并继一系列的密集协商之后,该建议最终在1995年12月在曼谷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上取得结果,这次会议通过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个区包括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领土,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它们的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水域。

有关国家已经承诺充分遵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不发展、生产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拥有或者掌握核武器,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下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的承诺。

根据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已决定成为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一个提案国。非洲大陆、南太平洋、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都有共同的利益,并且都坚定地决心进行合作把地球表面上的这一大片地区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进而使它们自己摆脱核武器的威胁。

设想所涉地区将包括整个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宣布这样广阔的一大片地区为无核区,将推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最终导致创造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但是,这种正当的利益和关注要变成现实,就必须得到核大国的同意,以及它们批准各项有关议定书。因此,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有关国家作出努力,便利充分实现这些条约中提出的目标。希望各核大国按照它们对核裁军所承担的责任,采取必要行动,实现有关国家的正当愿望。

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些强有力的理由,关于建立无核武器的南半球的决议草案应该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3。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荣幸地介绍布隆迪代表团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A/C.1/51/L.23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1996年4月11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字仪式在开罗顺利完成,这是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非洲核裁军领域中所发生的最重要事件之一。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四个核武器国家已同非洲国家一起在开罗签署了该条约的议定书,同时,第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表示它不久也将签署。

该决议草案呼吁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使之能不加延迟地生效。第二,该决议草案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它们尽早批准这些议定书。该决议草案还呼吁《条约》的第三项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位于《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线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条约》。

该条约反映了非洲国家希望本大陆没有核武器的共同理想,它代表着所有非洲人都能自豪的一项成就。我们相信,《佩林达巴条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鼓励在世界其它地区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它是在争取实现使我们的世界摆脱这些武器的共同目标中迈出的又一步。

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以往各项决议都是未经表决通过的。非洲国家集团向第一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相信它将再次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在我现在发言时,请允许南非表示它支持美国1996年11月4日介绍的关于一项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我国也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正如代表们所知,非洲是受杀伤地雷危害最大的大陆之一。这些可恶的武器在冲突结束后已给民间社会带来极大的破坏,并严重限制重建和发展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问题之严重是大家都知道的,它对本大陆所构成的挑战极为严重。南非充分承诺确保尽早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以禁止杀伤地雷。

在世界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清楚地表明无核武器国家继续承诺致力于实现世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巴西提出促进南半球及邻近地区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使这一目标得到了加强。南非支持这项倡议,并且参与提出文件A/C.1/51/L.4/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加上南极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以及《佩林达巴条约》--将覆盖地球表面陆地50%以上的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7。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谨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会员国,介绍在议程项目47下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1/L.27。

该决议草案以去年大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为基础。但这项决议草案已考虑到中东目前的政治环境。其中关系最大的事态发展是今年8月22日吉布提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阿曼外交事务大臣1996年10月1日在大会讲话时宣布,阿曼已决定尽早签署《不扩散条约》。这些事态发展突出了中东的一个基本事实,即以色列已经成为该地区唯一一个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又没有宣布打算在可预见的将来这样做的国家。

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仍然不仅是缔约国,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主要优先目标。普遍加入能巩固《不扩散条约》体制。这一点已在《条约》本身中得到强调,并在此后得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条款的肯定。鉴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崇高目标的一个障碍。

不须说,这一不平衡状况的继续只会进一步加剧中东核扩散危险方面的严重安全问题。它会破坏该区域内外各方为确立建立信任措施而开展的努力,尤其是在中东

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它作为实现中东公正与全面和平的基石而作的努力。

在中东这样的不稳定区域,建立和平的努力应得到我们的集体支持。在和平的基础建立后,我们有共同的责任在这些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使它们得到扩大,并延伸到其它方面,从而促进缓和紧张状况。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强调,阿拉伯国家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的战略方案要求以色列作出相应的承诺,要求按照在马德里会议上商定的原则使这项承诺得到认真和严格的确认,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此外,忠实履行在该构架内承担的义务、作出的承诺或达成的协议。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既不可接受,也是非法的。

文件A/C.1/51/L.27所载的这项决议草案由序言部分的10个段落和执行部分的五个段落组成。我只想提请注意所作的新的改动。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1995年5月11日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阿曼也会尽早加入该条约。在新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将是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中东唯一国家--这是一个现实:中东唯一国家。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九段,大会对该区域的核武器扩散给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在修改后的序言部分第十段,也就是去年所通过的第50/7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大会强调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巩固不扩散制度和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关于执行部分,大会在修改后的第1段中欢迎吉布提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阿曼外交国务大臣表示的阿曼将加入该条约的决定。在修改后的第2段中,大会呼吁以色列这个中东区域唯一尚未加入并且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并且放弃拥有核武器。

大会还在修改后的第3段中呼吁以色列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最后,我要表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简单和直截了当的,这就是忠实反映中东的现实——目前存在的现实。决议草案强调了我们在该区域面临的基本事实:继吉布提和阿曼作出决定之后,以色列成为该区域尚未而且也不会很快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以色列没有宣布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认为,该地区国家有理由也有权利向国际社会提出几个问题。难道要我们无视现实,采取所谓的鸵鸟做法,把头埋进中东的大沙丘里?那样做会对谁有好处?那样不会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或者难道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双重标准在中东,也只有在中东可以得到实行?

几年前,作为我们支持集体努力的一种表示,这个项目的标题从“以色列的核军备”改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这一改变本身就突出说明了从对抗到建立信任的概念上变化。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在这里的任何代表团之间制造对抗,现在应该由以色列作出积极的姿态,与该区域所有其它国家一道加入《不扩散条约》,遵守不扩散制度。

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会员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为了这一目的——为了使这项决议草案能得到本委员会压倒多数成员的支持——我们一直而且仍在与有关各方进行密集的协商。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将导致在下星期开始的时候取得积极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多哥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6/Rev.1。

阿弗托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1/L.26/Rev.1。

由非洲集团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72(d)下拟订的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布隆迪代表53个非洲国家提出的。

设在多哥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是大会根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决议设立并在1986年12月24日联合国四十一周年纪念日开始工作的。它的基本任务是应要求对非洲国家希望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的促进和平、发展、裁军和军备控制的主动行动提供职能方面的支持。本着这一任务,该中心向政府、学生、教师、研究人员以及关心裁军和发展问题的其他人和实体分发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它还组织了许多讨论会、举行了各种会议并开展研究,其主题包括非洲冲突的根源和边界问题。

与1994年和1995年不同,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过去12个月中,尽管资源仍然有限,却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并在各区域及多哥各地区范围内传播信息。它在这样做时得到了联合国信息中心的帮助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洛美办事处的技术支持,并得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协会和俱乐部多哥联盟的合作。

它还向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并参加了联合国秘书长所主持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寻求解决由于新型武器在萨哈拉-萨赫勒次区域的泛滥而造成的问题。

该中心还参与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其季刊《非洲和平简报》。它以法文和英文出版,报道非洲裁军与和平方面的新的事态发展。

关于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项目与活动的所有情况,都载于秘书长1996年9月25日的报告(A/51/403)。

秘书长的报告显示,洛美中心的活动方案范围十分广,符合大会在其成立时所交付它的任务。然而,报告中显示该中心在1996年期间略有改善的财政状况仍引人关注。

我今天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A/C.1/51/L.26/Rev.1的提案国认为,和平与安全是不计代价的。此外,他们还认为该区域中心必须发挥主要作用,帮助制止这种灾难,因为其各自国家正面临着小型武器失去控制的泛滥和非法转让的现象。

提案国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表示坚决支持促进该中心的运作并予以加强,而且鼓励它继续加紧努力,以制定建立信任、限制武器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执行部分第4段呼吁各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国家——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基金会,向为帮助该中心应付财政问题而创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并集合适当的捐款,从而重振该中心、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促进这种方案的有效执行。

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探索为该中心的活动筹措足够资金的新方法。

各提案国认为,为使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今后取得更多的建设性成果,最好让该中心主任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驻留当地。鉴于多哥政府正自己筹资而不让联合国有任何花费提供两座大楼,这一点就更加紧迫与合理,一座大楼供该中心及其各工作单位所用,另一座则作为主任及其家属的住宅。

决议草案A/C.1/51/L.26/Rev.1的各提案国综合考虑,要求各会员国对该中心的问题表现认真关切,向它提供所需的物质和财政手段,以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愿望,更新、扩大并有效完成其任务。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为此各提案国希望它将得到各代表团的应有的注意。他们还希望今年将象去年一样,仍然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草案A/C.1/51/L.26/Rev.1。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很高兴借此机会发言支持今天下午早些时候由巴西大使所介绍的决议草案,即附在巴西讲话文稿上并将很快作为文件A/C.1/51/L.4/Rev.1出现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草案。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谨感谢巴西代表团为把该决议草案提交给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它们协调就该草案进行工作的核心小组的工作的努力。新西兰还就此决议草案与巴西密切合作,我谨借此机会概述一些这一倡议背后的思考。

无核武器区最近取得了一些大幅度进展。东南亚区域10国于去年12月签署了《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于今年4月开放供签字。在我们所处的南太平洋区域,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一道,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的各项议定书。这些行动以及法国随后批准各项议定书的行动,受到南太平洋各国的大力赞赏。

这些事态发展是显著的,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几个国家看到有机会扩展无核武器区所取得的进展。虽然四项条约的规定并不相同,而且反映了不同的区域和所拟定的不同环境,但其核心都是禁止获得、制造、试验和部署核武器。

无核武器区现已涵盖南半球大部分地区以及北半球的相当一部分地区,并得到各区域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广泛支持。我们认为发展各地区之间的政治联系并使该概念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赞同是有多余地的,从而加强核裁军该方面的进展。

因此,新西兰总理欢迎巴西在大会今年的会议上介绍一项有关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的行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推动在各区域成员国之间建立政治联系的现有努力,从而促进和加强我们的共同核心目标。

这一进程将使我们有机会为核裁军作出实际贡献,继去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上批准这些无核武器区之后,标志着其作用的进一步发展。

我要用一些时间谈一下该决议草案无法做的事情,以图消除我听到人们所表示的一些关注。它并不是想借联合国决议而延伸或破坏国际法。尤其没有任何使各地区或其影响违反公认的国际海洋法的意愿。序言部分第5段对此作了相当具体的表示。我们只想检查各种方法,以便能够一道努力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并巩固现已涵盖包括南半球大部分地区在内的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各无核武器制度的地位。

该案文也并非企图抢先于目前在一个地区与核武器国家之间举行的谈判的结果之前。执行部分第2段特别承认这是一个正在展开的进程并加以赞同。我们都希望各项讨论会有圆满的结局。该决议草案也并未给已负担过重的秘书处或给秘书长规定采取后续行动的责任。

执行部分第5段十分明确地说明,我们这些现有无核区成员本身负有责任将我们对未来合作努力的意愿发扬光大。在这个意义上,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个有用的榜样,可以供第一委员会在未来考虑,因为它将责任归于各有关会员国,而不是按惯例传统将责任归于联合国。

在起草过程中,新西兰的目的是寻求能使决议草案获得最大支持而又不损于其目标的一项案文。这将使草案具有我们认为它所应有的分量。我要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这一案文给予有利的审议。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所表明,无核区的问题是与所有国家相关联的一个问题。我们期待得到本委员会各成员的支持。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让对刚才介绍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28发表以色列的一些评论。

本委员会成员十分清楚,以色列在过去十年一直参加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协商一致。它这样做是因为它赞成在适当时候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多年来我们一直保持我们的立场,同时不赞成决议草案所含的方式,并对其用语和实质持有严重保留。

今年,决议草案A/C.1/51/L.28严重背离了以色列的支持所基于的协商一致用语。新的案文实际上是要求采取新的立场的一项新的决议草案。

我不打算详细谈论所介绍的每一处变动。但是我的确要进行一项具有根本性的评论,以表示以色列的关切和担心。以色列的立场是,核问题应该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整个范围、以及所有安全问题、常规和非常规安全问题的范围内得到处理。这是我们的考虑所基于的基本关切。

现在的草案在案文中包含了几处变动,使它具有另一个方向。对和平进程重要性的有力提及被大为淡化了。因此,我们认为,这种变动将对中东建立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破坏协商一致所基于的微妙平衡。

以色列继续支持在获得和平之后,在适当时候在中东建立一个可进行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因此,如果要保持协商一致意见,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的案文便应保持不变。对这一立场的支持将大大有助于今年在这一项目上也保持协商一致。

我还要简单谈一下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1/L.27。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再次出现在本委员会议程之上。鉴于它的消极政治动机并鉴于其内容并未包括其他决议所没有包括的任何主题,它早就应该从议程上删除。因此,我不会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分析。

今天所介绍的决议草案是消极态度的一个最新版本。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该案文中进一步扩散以色列的国名,从而加剧了对我国的单独点名。我们还注意到对去年案文中出现的和平进程有意未作任何提及。因此,我遗憾地注意到这一每年的例行公事已经达到新的水平。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不断责难和辱骂以色列并不有利于和平的事业,而且无疑将对中东政治事态发展产生有害作用。

因此,我们呼吁支持该决议草案或对其表示弃权的,所有那些国家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从而对中东缔造和平的努力伸出援助之手。

阿吉雷·德卡塞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对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作一简单发言。

西班牙愿加入已经表示愿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数目众多的国家的行列。我国代表团尚未宣布它成为一个共同提案国的意图,因为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必须确定最恰当的国际论坛以进行有关这样一项国际协定的谈判。在讨论这项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期间,许多代表团提出加入这个新的因素。

尽管有这些缺陷,但西班牙坚定支持彻底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且一直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共同努力以尽快就全球禁止杀伤地雷达成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愿通过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正式加入具有同一目标的许多国家的行列。

在不损害可能在其他论坛作出的补充努力的情况下,我们愿指出我们认为选择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选择它作为最恰当的论坛,以就彻底禁止杀伤地雷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而继续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的职能是全世界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此外,我们认为它还是能有助于尽快实现处理这一严重问题所需的普遍性程度的唯一论坛,这个问题影响着所有大陆上的许多国家。如美国常驻代表仅仅几天前在本委员会所指出,错误使用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只能在全球得到处理,这一目标应由所有政府和所有国家所分享。

我国代表团也愿支持芬兰和法国代表所作的评论,他们强调我们应共同努力达成一项有效协定,而这项协定则应包括关于核查遵守情况的适当条款。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愿提出在第一委员会所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

俄罗斯联邦赞成逐渐朝着这个最终目标前进。在这方面已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1996年5月3日在日内瓦,俄国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其他与会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订正的关于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达成这项协定的基础是,仔细地平衡会议所有与会者的利益,适当地考虑到目前局势、缔约国的实际能力以及它们的安全和自卫利益。

俄罗斯根据同样的原则立场,成为瑞典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40的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实现主要的近期目标:《议定书》生效、加强其权威以及使它尽可能具有普遍性。这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

会,通过朝着这个方向作出坚持不懈的和逐渐加强的努力,坚决地和可预见地向前进。然而,我们认为,若试图仓促地禁止地雷、提及尚未开始的谈判的结论以及甚至为完成这些谈判提出时间表,这些只会使本已复杂的问题更加复杂。这会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他们在试图修正今年5月在日内瓦达成的协定。

俄罗斯同其他国家一样理解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我们与杀伤地雷的无辜受害者休戚相关,在许多发言中都已表达了这种感情。我们认为不应以语言还应以行动来表达这种休戚相关。应加强排雷努力,并应实施和维持禁止出口杀伤地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在排雷方面建立国际合作,作为解决冲突后解决这个复杂的困难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联合国在协调各国和区域组织执行排雷方案的努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冲突区域,特别是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排雷问题也是紧迫和刻不容缓的。然而,关于立即和全面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杀伤地雷的建议引起了若干问题,我谨提及其中一些问题。

第一,如果禁止杀伤地雷还没有足够的取代品,那保卫边界的费用会增加多少?尤其是在那些“热点”地区,在那里匪帮几乎每天都从外国领土发动袭击。守卫这些边界的部队中会有多少人丧失生命?这种禁止难道不会减弱核保护的可靠性以及其他危险的或及容易受恐怖主义袭击的设施的可靠性吗?尤其是在对杀伤地雷仍然没有可行的替代办法的情况下。这难道不会造成维护法律与秩序的部队即合法的武装部队被剥夺了使用杀伤地雷的可能性而非法的和黑手党一样的恐怖主义结构却能独霸这些武器的局面吗?

第二,全面地没有做好准备就禁止杀伤地雷难道不会导致地下制雷业的获利暴涨吗?如果象常说的那样,一枚杀伤地雷现在的价格是5美元,那么由于禁止地雷它在黑市上的价格难道不会增加许多倍,从而使生产、供应等的获利也增加吗?将需要什么样的力量和资源来有效地打击这样一种有利可图的地下事业?例如要核实任何生产爆竹附属品的车间没有同时从事非法生产和出售杀伤地雷,其费用会是多少?

第三,怎么可能核查禁止杀伤地雷生产的禁令,尤其是在例如不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反坦克地雷的情况下?在哪里或如何规定分界线?要进行何种现场视察来确定一个军火工厂没有生产杀伤地雷同时又不影响在这个工厂生产其他合法武器?又怎么可能证实在军事弹药库以及在军事部队中没有杀伤地雷但并非没有其他类型的地雷?这样一种核查制度难道不会比《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的核查制度更拙笨、昂贵和具有入侵性吗?

我应提及,我们注意到在当前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说,关于杀伤地雷的协定应是一项简单的协定,不会引起复杂的核查机制问题。我们认为,这只意味着一点:这种禁令被视为完全无法核查的,因为对这样一项复杂的禁令进行简单的和费用不高的核查是完全不可设想的。我们在坐在谈判桌上开始草拟一项有关的禁令的协定案文之前,必须有关于这些和其他问题的答案。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把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讨论地雷问题的论坛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办法,我们愿意接受这个办法。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深入分析和讨论这些问题,在短暂的外交会议中显然是不可能进行这种分析和讨论的。然而,应确定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讨论的具体主题和时间表,考虑到可能很快提出供在裁军谈判会议讨论的一整类问题。

另一种正在讨论的选择办法,即举行一次有关国家的特别会议,以商定一项“简单的”协定的案文,然后由大会核可其成果,这是一条走不通的路。从长期来看,这不仅将打击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并且会打击裁军领域的整个协商机制。

1996年10月举行的渥太华会议表明可能会有些什么人参加。强制实行一项外部的以及违反制定裁军领域全球协定的正常程序和机制的杀伤地雷禁令,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接受的。此外,很难想象各大国会加入一项它们没有参与草拟的协定。

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理解印度、法国和芬兰代表团拥护裁军谈判会议所提出的各种论点,以及对悬而未决问题的一种分期解决办法。这种分期解决办法将意味着

第一步是经修正的地雷第2项议定书的生效以及对其更大范围的遵守,随后是更加严格限制的协定。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与裁军谈判会议的最终作用以及最终目标的分阶段进程有关的根本重要的论点没有在决议草案A/C.1/51/L.46中得到反映,该决议草案也未能考虑俄罗斯代表团向提案国提出的修正。鉴于这些情况,我们坚定地申明,遵照我们的指示,我们将不能够批准和赞同无视我国建议的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最后只有全体协议,在考虑到安全问题上的各种立场和合法利益以及所有国家和区域实际能力之时,才能够取得各种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将真正有助于加强有关人体杀伤地雷的普遍的和国际性的安全和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8和决议草案A/C.1/51/L.25。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想介绍两项决议草案。我荣幸地代表波兰和加拿大介绍载于文件A/C.1/51/L.48中的决议草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现况”,印度和墨西哥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想补充说,按照例年的惯例,波兰和加拿大每年轮流代表提案国拟定并提交这一决议草案。同样象惯例要求的一样,这些决议草案一向获得大会的普遍支持,并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可以提及,在大会的第49届和第50届会议上,情况并非如此,其时关于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不能由大会而且也不是由大会决定的。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关于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情况得到根本改变。随着上个月晚些时候存放的法定65个批准文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将于1997年4月下旬生效。届

时,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被禁止,这些损人的、非人道的武器对人类重新使用的威胁将被消灭。届时,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将会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载于文件A/C.1/51/L.48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位于海牙的化学武器执行机制届时应完备,充分准备履行其各种责任。这些提案国也强调该公约原有缔约国数目进一步增加的重要性。

提案国认识到,1996年大会就化学武器议题作出表示、并有希望一致通过解决相关问题的决议的时候到了。正是为了努力达成有关各方的一致意见,主席先生,由于你和主席团的谅解和宽限,我们才能够在商定的限期之后继续进行我们的磋商。我几乎无需补充说,促使第一委员会对唯一一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使它不经表决而获得批准的各种努力将持续到最后一刻。

最后,我想特别祝贺为了产生一个商定的化学武器决议草案而投入艰难的、往往令人沮丧的诸种努力的代表团。他们经常显示的决心、诚意和灵活性应该受到承认和赞赏,一如他们在寻求多数代表团能够接受的微妙平衡和语言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我代表载于文件A/C.1/51/L.48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建议对其不经表决通过。

我想以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介绍载于文件A/C.1/51/L.25中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首先我想指出,在广泛磋商之后,并为了使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批准,我们已经决定删除草案中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不久将分发决议草案的修订案文。尽管纯属程序性问题,该决议草案要求突出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草案欢迎会议成员最近的扩充,并鼓励成员们继续进一步的审议该问题。

决议草案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7年的会议开始之时尽一切努力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案达成一个决定。

我建议不经表决批准经过口头修正载于文件A/C.1/51/L.25中的决议草案。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区域一级禁止核军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保存国,墨西哥高兴地参与提出了今天巴西代表团介绍的、载于文件A/C.1/51/L.4/Rev.1中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我们一直坚定地促进建立和加强无核武器区,正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中所指出,无核武器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途径,是国际法院一致重申的义务。大会在其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中指出:

“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的过程应予鼓励,并以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为其最后目标。”
(第S-10/2号决议第61段)

我们愿突出强调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4段的重要性,该段呼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探索并执行进一步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巩固南半球及邻近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我们理解,广义来说,合作的概念包括各项条约的缔约各方和这类文书所设机构经常交换信息和经验。我们相信,这些新的合作方式将推动这类条约的最终目标,而这些目标,正如我所说,只能是实现核裁军。

在结束之时,请允许我强调,该决议草案对于适用于海洋地区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没有丝毫影响。我们愿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今天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

戴蒙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愿提及今天早些时候巴西代表团所介绍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已附在巴西代表最近发表并散发的发言稿中,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愿指出,决议草案是提案

国之间进行了紧张协商的成果。为了取得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有必要进行相当紧张的协商。我们认为,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的目标是调和相互矛盾的立场。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获得第一委员会的一致支持。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大使介绍了议程项目67下,载于文件A/C.1/51/L.28中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对区域和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一个饱受长期冲突之害的地区中,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消除核扩散的危险是不可缺少的。如果一个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库,不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那么核扩散的危险就有可能继续存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对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拒绝接受保障措施阻碍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自1980年以来就一直支持这一立场。

根据国际上发生的变化,国际社会倾向于通过在世界若干区域,例如拉丁美洲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法来消除核武器。在中东,以色列是唯一阻止建立无核区的国家,从而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以色列不尊重和平进程前几个阶段中的承诺造成了和平进程的挫折,情况就更为严重。这阻碍了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继续歪曲现实、不尊重自己的承诺并歪曲真理。以色列的做法正在阻碍和平进程,妨碍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在其序言和执行部分中强调了我们必须认真考虑的无法否认或无可忽视的现实。正如有些人声称的,这并不是新的东西。埃及大使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修正,单独点了以色列名,这反映了以色列是唯一顽固不化的一方这一现实,只能加强决议草案所使用的语言。

我国十分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核裁军和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可能性的不可缺少的一项措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象过去一样获得一致通过。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刚才,埃及常驻代表埃拉拉比大使介绍了决议草案A/C.1/51/L.24和A/C.1/51/L.28。我们——我必须承认,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以色列代表亚蒂夫大使关于A/C.1/51/L.28的评论。

在此我必须承认,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在许多方面使我感到惊讶,并在两个方面使我感到不无迷惑。首先,在我国代表团的介绍中,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1/L.28作了若干重要的调和性的修正。然而,似乎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消化埃及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调和性发言及修正的重要性,并对其意义进行评估。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宣布第一修正案将很快分发;我相信,我国代表团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新的修正案。

我们已经宣布,当我们开始结束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谈判时,存在着与各方,区域内以及区域外各方——如果不是邻国或伙伴的话——正在进行中的谈判和协商的进程。因此我不认为,在会场上谈判该决议草案有任何益处。我认为,我们在本阶段需要的是悄悄的外交和能接受新事物的头脑。我不认为,我的朋友亚蒂夫大使所提到的事对于我刚才所提及的事是好征兆。

第二,我觉得我对他在发言中说的某些话有些迷惑不解。他提及,以色列在过去十年支持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决议草案。事实上,有关这种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可追溯到1980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方面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在1974年大会第29届会议上介绍和列入议程的。在1980年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之前,以色列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至多投过一次弃权票。

他们依据历史理由争辩说,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要得到执行,他们就必须强调他们不首先向中东输入核武器。第二,他们需要与各派进行直接谈判。那好,埃及和以色列在1977年就开始了直接谈判。由于我们和他们的

1979年和平条约,该决议草案得以在1980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我认为保持和发展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符合我们的利益。

正是在这方面,我事实上觉得自己难以理解我们说以色列支持该决议草案但不赞成其方法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如果我们用长期支持——从1974年至今——来衡量这种说法,我觉得自己完全糊涂了。我还觉得诸如“在和平确立之后”的措辞使我有些困惑不解。我们说和平正在确立的真正含义是什么?我们能用可实际使用的措辞来说,或者它是在使这一倡议发挥实际作用的漫长进程中对执行有关决议提出的一种新的托辞,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或者先决条件或者解释吗?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有关决议,我们早就同意了其措辞,我们自1974年以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它们,我们使各方在1978年同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段(d)。剩下的是各方使决议可以实施的政治意愿——不一定从直接谈判开始,虽然我们准备这样做。

我们在本阶段可以至少开始分阶段讨论。以色列甚至不同意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分阶段讨论。我谈的不是谈判,我说的是分阶段讨论。如果我们以非洲倡议为例,例如,值得注意的是该倡议始于1964年,并且象南非代表提到的那样,经过很长时间,于今年4月11日在开罗最终实现。

埃及愿意与所有有关方面携手努力,但是我们必须开始分阶段讨论这一进程。

在结束发言前,让我仅提及以色列代表说的另一句话。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1/L.27,他说,有意不提和平进程。请允许我仅指出,发生这种有意遗漏是因为原始的、先前的措辞说“受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进展的鼓舞”。如果我们在1996年发言,鉴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根本不可能使用同样的措

辞,因为不幸的是,历史证明这种话是错误的,我们必须注重实际。

然而,我最后问我们的以色列朋友和同事一个问题。如果他们如此喜欢提及,而且如此不喜欢遗漏,那么在A/C.1/51/L.27中加上和平进程的提法会使他们改变想法吗?我怀疑。

主席(以俄语发言):没有其他发言者。我们就结束介绍和审议就所有裁军和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要忆及,我们将在星期一开始对第一组“核武器”所载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以英语发言)

A/C.1/51/L.3、L.4、L.6、L.9、L.17、L.19/Rev.1、L.21、L.23、L.27、L.28、L.30、L.37、L.39和L.45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然后将对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载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2、L.24、L.36、L.41、L.48和L.49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下述决议草案提案国:

A/C.1/51/L.1/Rev.1: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A/C.1/51/L.2:孟加拉国、古巴、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冰岛、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毛里求斯、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A/C.1/51/L.4:贝宁、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肯尼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塞拉利昂、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扎伊尔、津巴布韦;

A/C.1/51/L.8: 肯尼亚、南非和斯里兰卡;

A/C.1/51/L.9: 危地马拉;

A/C.1/51/L.10: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新西兰、菲律宾和泰国;

A/C.1/51/L.16: 孟加拉国、比利时、法国、德国、印度、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A/C.1/51/L.17: 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A/C.1/51/L.18: 刚果、萨尔瓦多、利比里亚和扎伊尔;

A/C.1/51/L.19/Rev.1: 孟加拉国和莱索托;

A/C.1/51/L.20/Rev.1: 孟加拉国、肯尼亚和新加坡;

A/C.1/51/L.24: 摩纳哥和蒙古;

A/C.1/51/L.30: 古巴、危地马拉和扎伊尔;

A/C.1/51/L.31: 刚果、利比里亚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A/C.1/51/L.32: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危地马拉、肯尼亚、利比里亚、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A/C.1/51/L.33: 摩洛哥和土耳其;

A/C.1/51/L.34: 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冰岛、卢森堡和大韩民国;

A/C.1/51/L.35: 贝宁、日本、利比里亚和扎伊尔;

A/C.1/51/L.36: 孟加拉国、智利、埃及、爱沙尼亚、冰岛、立陶宛、尼日利亚、卡塔尔和斯里兰卡;

A/C.1/51/L.37: 阿富汗、巴西、圭亚那、印度、伊拉克、尼日利亚、巴拉圭、圣马力诺、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C.1/51/L.38: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莱索托、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和乌拉圭;

A/C.1/51/L.39: 莱索托;

A/C.1/51/L.40: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马耳他、摩纳哥、蒙古、巴拿马和巴拉圭;

A/C.1/51/L.42: 奥地利、比利时、刚果、丹麦、意大利、卢森堡和扎伊尔;

A/C.1/51/L.43: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蒙古、缅甸和尼日利亚;

A/C.1/51/L.44: 扎伊尔;

A/C.1/51/L.45: 摩纳哥;

A/C.1/51/L.46: 澳大利亚、贝宁、科特迪瓦、芬兰、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纳哥、蒙古、巴拿马、巴拉圭、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扎伊尔;

A/C.1/51/L.47: 阿富汗、冰岛、日本、马耳他、摩纳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此外,在某些决议草案中,在几项较为次要的编辑性修改,委员会将在下星期一就其采取行动。现在我想宣读这些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们现在是试图得到一份我们将要表决的文本。我根本不可能匆忙地将修订案文记录下来,然后以此进行投票。这不是因为我对任何案文有意见;秘书处应分发经过修订的文件,或者应由秘书极其缓慢地宣读所作的改变,以便我们能将它们记录下来并在投票前对它们加以考虑。但现在对不起,我不认为我能单凭听取从讲台上阅读的经过修改的案文,然后在星期一起来时能够准备好就其进行投票。我认为这对各国代表团来说是不公平的。我认为它对委员会也是不公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鉴于印度代表所表达的意见,秘书似乎应分发一份资料文件,载有不会影响决议草案中的实质性问题中的所有次要的编辑性修改。由于目前的财政情况,仅仅因为象增加定冠词“the”这样的非常微小的修改而重新分发整份文件将造成很大的财务负担;因此,我们将为下周的会议程序分发一份将载有这些非常微小的修改的非常简单的资料文件。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处进行合作,帮助我们准备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投票。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秘书处将分发一份文件,其中载有这些编辑性修改。我希望,这些文件将以所有语文分发,并涉及所有决议草案。当然,如果我国代表团没有我们自己语言的译文,并且不知道它到底是就什么进行投票,那它将无法进行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各位成员保证,这份资料文件将以所有语文分发。

马尔察恩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知道,我们是否能对这份文件将于明天何时分发有所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份文件将在明天下午分发。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将能在什么地方得到这份文件?在委员会不开会时,会议室中的文件窗

口是关闭的;我们在得到这些决议草案时遇到了极大的困难。我们需要到文件处去拿这份文件,还是能到其他什么地方更容易地取到这份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得到秘书处通知,明天下午可到设在地下室的文件散发中心索取这一非正式文件。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必须承认,现在我有有点搞糊涂了。我们起先谈的是一份资料文件,现在谈的却是某种非正式、非官方文件。我们将要通过正式决议;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依据一份非正式文件通过那些正式决议,这是我们做法中的新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份文件将是一份资料文件,不是一份非正式文件。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知道时间已经不早,各代表团已经很疲劳。然而请让我我国代表团以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51/L.33协调员的身份感谢秘书处所做的一切工作。

我现在这里发言,为阿拉伯文序言部分第七段作出订正已经过去四天。我国代表团在注意到这项订正的同时,希望今后决议草案如有改动,这些改动最迟应在24小时内,在文件上得到反映。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尽快得到决议草案A/C.1/51/L.33的新的阿拉伯文版。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意见。

工作安排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安排,我们应该明天开始对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但今天我收到欧洲联盟国家提出的一项要求,要求把这一阶段的工作从明天星期五推迟到星期一,11月11日,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更多的磋商。我已同秘书处和主席团成员进行了协商,我要请委员会成

员们考虑这一推迟。因此,我们将在星期一,11月11日开始对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根据已经商定的安排,那一阶段的工作将开10次会议。按此提议推迟后,委员会将只有8次会议采取行动,这当然意味着紧张的工作。

我请委员会成员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人发言,或提出其他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对日程安排作这一变动。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45分散会。